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蔡易達
電話：(02)8231-7919　分機：2102
傳真：(02)8231-7852
電子信箱：yttsai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會技字第11200108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本會單位請至會內網路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)
(337000000G_1120010811_doc2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20010811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暨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7月10日院臺忠長字第11250137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業務計畫業經112年6月29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8次會議核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勞動部、法務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7/21 09:46:40

臺北市政府 1120721
AAAA1120130775